

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委員會議
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:2021年3月10日(三)下午5:00

二、地點: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151號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:

許書維主委 彰化縣媒體記者協會理事長

甯慧如委員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長主任

林建志委員 中州科技大學副教授

鄭智文委員 鄭智文律師事務所所長

賴玉婷委員 三大有線電視新聞編審

四、請假委員:無

五、主席:許書維主委

六、主席致詞:略

七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由:遴聘本會第4屆委員及推派主任委員(請參閱附件一)

說明:依據本會章程第1、2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:由五名委員推舉選任

決議:本會出席五名委員,一致通過由許書維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一職

第二案

案由:修改本會內部自律組織及自律規範名稱(請參閱附件二)

說明:

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0年1月14日通傳內容字第
109003505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閱聽眾混淆,貴公司應依到會承諾於110年3月31日

前修改內部自律組織及自律規範名稱……等說明。

三、本會自律組織及自律規範適用於本公司所製播的節目及新聞
內容頻道與公用頻道。

辦法: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決議:本會委員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:修訂本會自律公約(請參閱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五)

說明:

一、因應本組織名稱更改修訂。

二、修訂本自律公約條款。

三、新增節目頻道及公用頻道製播自律公約。

辦法: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決議:本會委員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略

九、主席結語:略

十、散會